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利盾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与 2026年石化区封闭运行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002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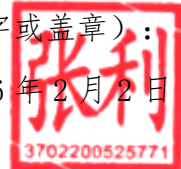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利盾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

说明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